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循環日安排、中一至中三級期終考試及對卷日事宜

1. 為更有效運用學習時間，六月五日及六日的上課天有以下安排：

六月五日設定為循環日第四日（Day 4），上課時間如常；

六月六日設定為循環日第五日（Day 5），上課時間如常。

本校於六月八日（星期五）至六月二十二日（星期五）舉行本年度期終考試，是次考試範圍涵蓋全學年課程，故務請督促您的子女盡早溫習，以獲得理想的成績。考試期間，學生須於早上八時二十分前到達學校（六月十二日學生須於早上九時二十分前到達學校），否則當遲到論。考試時間表及考試須知，請參閱附件。

2. 六月二十五日為中一至中三級對卷日，返學時間為上午八時十五分至十二時三十分。

基督書院校長



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



（回條）請將回條於五月二十八日交班主任老師

校長先生：

有關循環日安排、中一至中三級期終考試及對卷日事宜

本人已獲悉有關上述安排，並會督促子女全力預備期終考試。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（ ）

日 期：_____

基督書院
2017 – 2018 年度下學期考試時間表

8-22/6 學生須於上午八時二十分前回校 (12/6 學生須於上午九時二十分前回校)，否則作遲到論。

| 日期/級別 | 8/6 (五) | 11/6 (一) | 12/6 (二) | 13/6 (三) | 14/6 (四) | 15/6 (五) | 19/6 (二) | 20/6 (三) | 21/6 (四) | 22/6 (五) |
|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中一 | 中文閱讀 8:45-9:30 英文作文 10:00-11:00 | 英文 8:30-9:30 | 中文寫作 9:30-10:45 歷史 11:15-12:15 | 數學 (I) 8:30-9:30 數學 (II) 10:00-10:45 | 普通話 8:30-9:00 中國歷史 9:30-10:30 英文口試 10:45-12:30 考室：禮堂 | 宗教教育 8:30-9:15 通識教育 9:45-10:45 | 地理 8:30-9:30 | 語文及 文化知識 8:30 – 9:30 中文口試 9:45-11:15 考室：禮堂 | 科學 9:30-9:30 | 是日學生 不用回校 |

考室安排：

| 班別 | 1A | 1B | 1C | 1D |
|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室號 | 106 | 107 | 108 | 109 |

中文科口試考室安排 20/6

| 考室 | 等候室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406, 407, 408, 409, 410, 411 | 禮堂 |

英文科口試考室安排 14/6

| 考室 | 等候室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406, 407, 408, 409, 410, 411 | 禮堂 |

基督書院

學生考試須知

1. 考試期間如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，該日及其後的考試將順延舉行。
2. 遲到考生所應考科目將不獲額外時間補償。
3. 考生若請病假必須具備醫生證明信及家長信於翌日回校後，交給第一節監考老師辦理請假手續。
4. 考試期間，考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，儀容髮式必須合乎校方要求。
5. 未得監考老師批准，考生不得進出試場。試場內，考生須保持肅靜，不得談話或干擾他人，有詢問時先舉手。
6. 考生應自備所需文具，應考時不得向其他考生借用。於考試期間所使用的計算機，必須貼有考評局認可的標貼。
7. 考生必須將書籍、筆記或紙張等物品放在椅子下面。考試進行中，考生必須將學生證放於書桌右上角，以備老師檢查。
8. 考試期間學生必須把手提電話關掉，並放於椅子下當眼處，以便監考老師檢查。如學生沒有按指示處理電話，將被視作嚴重違反考試規則處理。
9. 除有特別需要，否則不得提早離開試場。
10. 考生在輪候會話考試時，須保持安靜，不得談話或嬉戲。考生應溫習翌日考試的科目。
11. 考生離開試場後必須保持安靜，不得在走廊談話或在試場外等候。
12. 小息時，考生可逗留於課室內安靜自修，惟不得在走廊或課室追逐嬉戲。
13. 下列行為，屬作弊或嚴重違反考試規則，均足以導致取消分數，記過，甚至更嚴重之處分：
 - 13.1 考試時與試場內外同學談話或傳遞訊息。
 - 13.2 抄襲攜來之筆記、書籍、紙張或其他考生答案。
 - 13.3 未經准許將試題或答案紙攜離試場。
 - 13.4 考試宣佈終結時，仍繼續書寫。
 - 13.5 不遵從監考老師的指示。

～ ～ 完 ～ ～